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7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王婷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慧青間

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上訴人上訴不合法定
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及第
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表明上訴聲明，即
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（係一部不服或全部訴訟不
服）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人應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載明：「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。本件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
之，限令上訴人應如期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提繕本1份。

(二)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小
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
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